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琰瑩
電話：(06)2986202 #27
傳真：(06)2986035
電子信箱：rainbow90229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81111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1111978A00_ATTCH5.pdf、1111978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8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
人才培訓實體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92698號函
暨本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
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

- (一)提升本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專業回饋品質。
- (二)培訓教師專業發展三類專業回饋人員。
- (三)整合本市國教輔導團及地方輔導群之輔導諮詢功能。

三、旨揭研習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1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於107學年度進行調查，各校回報三類專業
回饋人才認證狀況如附件2，請各校評估校內專業回饋人才
需求及現況，鼓勵各類教師參與研習培訓並結合校內公開
授課運作取得認證。

(一)專任教師(含兼任行政教師)：尚未參與過三類人才培訓



課程或取得認證者。

(二)3年內之初任教師：務必至少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體研習課程。

(三)本市國教輔導團：請各團掌握團員認證狀況，並規劃於2年內至少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體研習課程。

(四)長期代理（課）教師：請學校鼓勵至少完成初階回饋人員研習課程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系統報名，各場次如未達基本人數即取消開課，並於研習日三天前公告周知。

(一)初階研習：每場次為1天研習，報名人數20人以上開課，上限60人。

(二)進階研習：每場次需報名完整2天研習，報名人數20人以上開課，上限60人。

(三)教學輔導教師研習：每場次需報名完整4天研習，報名人數15人以上開課，上限40人。

六、參加本研習人員核與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，由學習護照登錄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
